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应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应旭华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应旭华先生简历如下：

应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审计专员，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协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盘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耀邦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应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应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应旭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